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38—2006

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Installation, inspection and usage guidelines for wooden flooring

2006-05-18 发布

2006-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人造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安信地板有限公司、乐山吉象地板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德尔集团苏州地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精诚木业有限公司、柯诺(北京)地板有限公司、北京宏耐嘉业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北京瑞嘉欧亚木业有限公司、海帝木业(天津)有限公司、丹阳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格林家居工程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金桥木业有限公司、陕西林洋软木制品有限公司、安徽省琥珀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大庄地板有限公司、天津福亚实业有限公司、新生活家木业制品(中山)有限公司、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北京桑威万宝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温木业有限公司、北京大音住建公司、广州富林地板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永吉木业有限公司、北京德合家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斌、唐召群、杨帆、曾珍、许文、程强、付跃进、陈大男、卢伟光、虞益龙、余学彬、孟荣富、向中华、汝继勇、江大川、苗景有、李志刚、张恩玖、袁怡德、王启富、邴海星、杨晓辉、陈建国、原小平、许金球、林海、张雨生、刘硕真、梁家勇、王高峰、金月华、张瑞平、夏跃春、陈翔宇、张杰强、董建国、孙广福、王勇。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竹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地板、软木复合地板和地采暖用木质地板的铺装、竣工验收、使用规范和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表面涂漆的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和竹地板的室内木龙骨法铺装。

本标准适用于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和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室内悬浮法铺装。

本标准适用于软木地板和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的室内直接胶粘法铺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036.1~15036.2—2001 实木地板

GB/T 18102—200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00 实木复合地板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0240—2006 竹地板

LY/T 1614—2004 实木集成地板

LY/T 1657—2006 软木类地板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36.1~15036.2—2001、GB/T 18102—2000、GB/T 18103—2000、GB/T 20240—2006、LY/T 1614—2004 和 LY/T 1657—200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木龙骨 load distribution strip

具有较强握钉力用于支撑地板的木条。

3.2

木栓 trenail

用作打入混凝土钻孔的木塞,便于钉木龙骨钉。

3.3

毛地板 load distribution panel

确保地板铺装基础平整的板材,铺设在地板和木龙骨之间的板材,如多层胶合板、细木工板或刨花板等。

3.4

地面隐蔽工程 concealment

地板铺装时遮盖的工程项目,如管线等。

3.5

防潮膜 PE-foil

起防潮作用的塑料薄膜。

3.6

引眼 guiding hole

为便于钉入固定地板的地板钉,预先在钉地板钉处钻的导孔。

3.7

拼装离缝 gap

铺装后相邻地板条之间的拼接缝隙。

3.8

拼装高度差 high difference

铺装后相邻地板条之间的高度差。

3.9

地面固定物 other component on the ground

固定在地面上的立柜、柱子、管道、隔断等凸出物体。

3.10

地垫 under-lay

平铺在地板下起缓冲、降噪和防潮作用的材料,厚度一般不小于 2 mm。

3.11

悬浮铺装法 floating installation

将地板直接铺设在地垫上的铺装方法。

3.12

卷边 warp

地板边缘向上翘起。

3.13

界面剂 interface agent

采用高分子共聚乳液、添加剂、填料等原料制成的水溶性溶剂,用以密封地面孔隙和提高地面面层强度,充分发挥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和粘合剂的性能及使用效果。适用于水泥、瓷砖、水磨石、石膏板、无沙沥青、木地板、刨花板等基层。

3.14

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cementitious self-leveling floor mortar

由水泥基胶凝材料、细骨料、填料及添加剂等组成,与水(或乳液)搅拌后具有流动性或稍加辅助性铺摊就能流动找平的地面用材料。

3.15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wood flooring for ground with heating system

铺设在地面供暖系统上的木质地板。

3.16

直接胶粘法 glue-down installation

地板块用胶粘剂与地面直接粘贴的铺装方法。

4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和竹地板铺装、竣工验收和使用规范及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4.1 铺装规范

4.1.1 一般规定

- 在铺装前,应将铺装方法、铺装要求、工期、验收规范等向用户说明并征得其认可。
- 地板铺装应在地面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水电工程完成并验收后进行。
- 地面基础的强度和厚度应符合房屋验收规定。
- 地面应平整,用2 m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靠尺与地面的最大弦高应 ≤ 5 mm。
- 地面含水率应低于20%,否则应进行防潮处理。
- 严禁使用超出强制性标准限量的材料。

4.1.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 实木地板应符合 GB/T 15036.1—2001 的规定,实木集成地板应符合 LY/T 1614—2004 的规定,竹地板应符合 GB/T 20240—2006 和 GB 18580—2001 的规定。
- 铺装用木龙骨、垫木等木材含水率应符合 GB/T 15036.1—2001 中 6.4 的规定。木龙骨应使用握钉性能良好、具有一定防腐性能或经防虫处理的木材。木龙骨厚度 ≥ 25 mm,宽度 ≥ 35 mm。
- 毛地板可采用胶合板、细木工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材,毛地板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质量要求,其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0—2001 中 E₁ 级的规定,厚度 ≥ 9 mm。
- 铺装用胶粘剂应符合 GB 18583—2001 的规定。

4.1.3 用户认可

铺装单位提供验货单,用户根据以下条款检验并签字确认:

- 地板包装和标志的验收。地板应包装完好,包装内应装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如生产厂名、厂址、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规格、木材名称、等级、数量和批次号等。
- 地板产品的验收。用户应核对所购地板标志、实物和数量与合同的一致性。
- 地板和木龙骨含水率的验证。铺装单位和用户在铺装前应对地板和木龙骨的含水率进行验证,并记录在验货单上。
- 其他主要材料的要求。铺装单位应给用户明示胶粘剂等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或标志。
- 产品数量核定。通常地板铺装损耗量小于铺装面积的5%,特殊房间和特殊铺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4.1.4 铺装技术要求

4.1.4.1 铺装前准备

- 彻底清理地面,确保地面无浮土、无明显凸出物和施工废弃物。
- 测量地面的含水率,地面含水率合格后方可施工。严禁湿地施工,并防止有水源处(如暖气出水处、厨房和卫生间连接处)向地面渗漏。
- 根据用户房屋已铺设的管道、线路布置情况,标明各管道、线路的位置,以便于施工。
- 制定合理的铺装方案。若铺装环境特殊应及时与用户协商,并采取合理的解决方案。
- 测量并计算所需木龙骨、踢脚板、扣条数量。

4.1.4.2 木龙骨安装

- 根据用户要求确定地板铺装方向后,确定木龙骨的铺设方向。
- 根据地板的长度模数计算确定木龙骨的间距并划线标明,应确保地板端部接缝在木龙骨上。
- 根据木龙骨的长度,合理布置固定木龙骨的位置;打孔孔距 ≤ 300 mm,孔深度 ≤ 60 mm,以免击穿楼板;使用的木栓应采用握钉力较好的干燥材,木栓直径大于电锤钻头直径。
- 为避免木龙骨固定时被劈裂,采用专用木龙骨钉将其固定,不允许用水泥或含水建筑胶固定。
- 木龙骨与地面有缝隙时,应用防腐、硬质材料垫实。如木龙骨不平整,应刨平或垫平。
- 木龙骨安装时,木龙骨间距允差 ≤ 5 mm,平整度 ≤ 3 mm/2 m,与墙面间的伸缩缝为

8 mm~12 mm。

4.1.4.3 地板铺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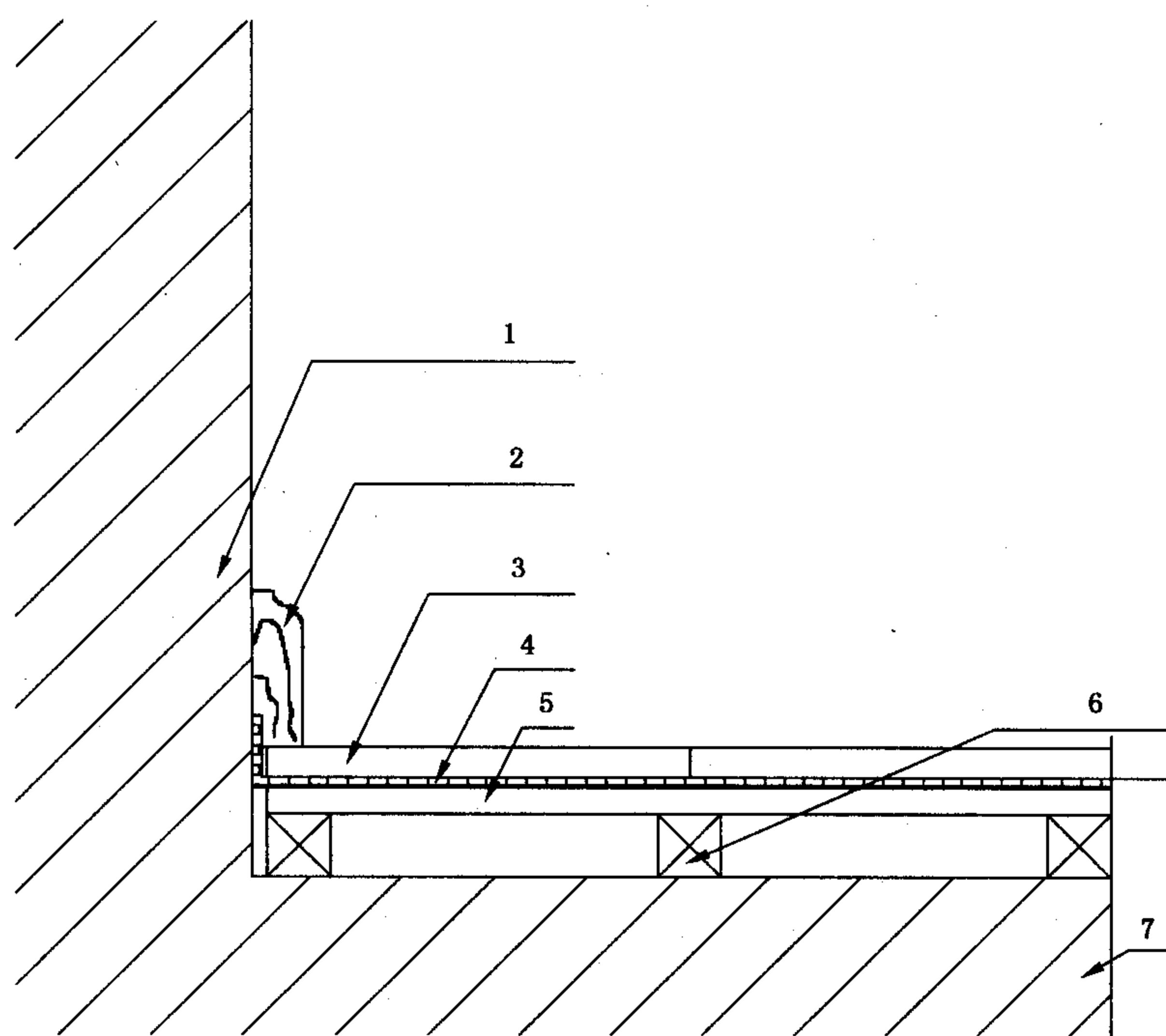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和竹地板铺装结构见图 1。

——根据用户要求,可在木龙骨间撒放防虫剂和干燥剂。

——在木龙骨上可铺钉毛地板,毛地板严禁整张使用,宜锯成规格为 1.2 m×0.6 m 或 0.6 m×0.6 m 的板材。毛地板铺装间隙为 5 mm~10 mm,与墙面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距为 8 mm~12 mm。毛地板固定钉距应小于 350 mm。固定后脚踩无异响和明显下陷现象,毛地板铺装应水平,平整度 ≤ 3 mm/2 m。

——铺设防潮膜,防潮膜交接处应重叠 50 mm 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墙角处上卷 50 mm。

——在地板企口处打引眼,引眼孔径应略小于地板钉直径,用地板钉从引眼处将地板固定。地板应错缝铺装。地板钉长度宜为板厚的 2.5 倍,固定时应从企口处 30°~50°角倾斜钉入。



- 1——墙体;
- 2——踢脚板;
- 3——地板;
- 4——防潮膜;
- 5——毛地板;
- 6——木龙骨;
- 7——地面基础。

图 1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和竹地板铺装结构图

——在铺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地板的拼接缝隙应根据铺装时的环境温湿度状况、地板宽度、地板的含水率、木材材性以及铺设面积情况合理确定。

——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应进行隔断(间隙 ≥ 8 mm),并征得用户认可。扣条过渡应安装稳固。

——地板宽度方向铺设长度 ≥ 6 m 时,或地板长度方向铺设长度 ≥ 15 m 时,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铺装完毕后,铺装人员要全面清扫施工现场,并且全面检查地板的铺装质量,确定无铺装缺陷后方可要求用户在铺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1.4.4 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和竹地板铺装质量要求见表1。

表1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和竹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或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 3.0 mm/2 m
拼装高度差	塞尺,精度 0.02 mm	≤ 0.6 mm
拼装离缝	塞尺,精度 0.02 mm	≤ 0.8 mm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隙	钢板尺,精度 0.5 mm	8 mm~12 mm
漆面	—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
异响	—	主要行走区域不明显

4.1.4.5 踢脚板安装

踢脚板应安装牢固,上口应平直,安装质量要求见表2。

表2 踢脚板安装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踢脚板与门框的间隙	钢板尺,精度 0.5 mm	≤ 2.0 mm
踢脚板拼缝间隙	塞尺,精度 0.02 mm	≤ 1.0 mm
踢脚板与地板表面的间隙	塞尺,精度 0.02 mm	≤ 3.0 mm
同一面墙踢脚板上沿直度	5 m 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 3.0 mm/5 m(墙宽不足 5 m 时,按 5 m 计算)
踢脚板接口高度差	钢板尺,精度 0.5 mm	≤ 1.0 mm

4.2 竣工验收规范

4.2.1 验收时间

地板铺装结束后三天内验收。

4.2.2 验收要点

4.2.2.1 地板宽度方向铺设长度 ≥ 6 m 时,或地板长度方向铺设长度 ≥ 15 m 时,宜采用合理间隔措施,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门扇底部与扣条间隙不小于 3 mm,门扇应开闭自如。扣条应安装稳固。

4.2.2.2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地板外观质量要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4.2.2.3 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踩踏无明显异响。

4.2.3 地板面层质量验收

按表1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4.2.4 踢脚板安装质量验收

按表2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4.2.5 总体要求

地板铺设竣工后,铺装单位与用户双方应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对铺设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并办理验收手续。铺装单位应出具保修卡,承诺地板保修期内义务。

4.3 使用规范

4.3.1 定期清洁维护：

- 定期吸尘或清扫地板，防止沙粒等硬物堆积而刮擦地板表面；
- 用不滴水的拖布拖擦，使用专用地板蜡或木质油精维护保养；
- 局部脏迹可用中性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酸、碱性溶剂或汽油等有机溶剂擦洗。

4.3.2 防止阳光长期曝晒。

4.3.3 室内湿度 $\leq 40\%$ 时，宜采取加湿措施；室内湿度 $\geq 80\%$ 时，宜通风排湿。

4.3.4 避免金属锐器、玻璃、瓷片、鞋钉等坚硬物器划伤地板；搬动家具和重物时避免在地板表面拖挪。

4.3.5 不宜用不透气材料长期覆盖。

4.3.6 严禁地板接触明火或直接在地板上放置大功率电热器；禁止在地板上放置强酸性和强碱性物质。

4.3.7 铺装完毕的场所如暂不使用，应定期通风。

4.3.8 应避免卫生间、厨房等房间的水源泄漏。

4.4 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4.4.1 保修期限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

4.4.2 面层质量要求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和竹地板面层质量要求见表3。

表3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和竹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或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leq 5.0 \text{ mm}/2 \text{ m}$
拼装高度差	塞尺,精度 0.02 mm	$\leq 0.8 \text{ mm}$
拼装离缝	塞尺,精度 0.02 mm	$\leq 2.0 \text{ mm}$
起拱	2 m 靠尺 钢板尺,精度 0.5 mm	$\leq 5.0 \text{ mm}/2 \text{ m}$
开裂	钢板尺,精度 0.5 mm 塞尺,精度 0.02 mm	裂缝宽度 $\leq 0.3 \text{ mm}$,裂缝长度 \leq 地板长度的4%,宽度 $\leq 0.1 \text{ mm}$ 的裂缝不计
漆面质量	—	漆膜不允许鼓泡、皱皮。龟裂地板的累计面积不超过铺装面积的5%
虫蛀	—	地板和木龙骨中不允许有原生虫卵、蛹、幼虫、成虫引发的虫蛀
翘弯(瓦形弯) ^a	钢板尺 塞尺,精度 0.02 mm	最大拱高 $\leq 1.0 \text{ mm}/\text{块}$

^a 测量方法参照 GB/T 15036.2—2001 中 3.1.2.5.2 的规定进行。

4.4.3 维修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保修期内出现不符合以上质量要求时，保修方应对超标部位的地板进行免费更换和维修。

4.4.4 维修后的验收

地板修复后，保修方和用户双方应及时对修复后的地板面层进行验收，对修复总体质量、服务质量

等予以评定。保修方应在保修卡上登记修复情况,用户签字认可。保修方在剩余保修期内有继续保修的义务。

5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铺装、竣工验收和使用规范及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5.1 铺装规范

5.1.1 一般规定

- 在铺装前,应将铺装方法、铺装要求、工期、验收规范等向用户说明并征得其认可。
- 地板铺装应在地面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水电工程完成并验收后进行。
- 地面基础的强度和厚度应符合房屋验收规定。
- 地面应平整,用 2 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靠尺与地面的最大弦高应 ≤ 3 mm。
- 地面含水率应低于 20%,否则应进行防潮处理。
- 严禁使用超出强制性标准限量的材料。

5.1.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应符合 GB/T 18102—2000 和 GB 18580—2001 的规定,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GB/T 18103—2000 和 GB 18580—2001 的规定。
- 地垫厚度 ≥ 2 mm。
- 铺装用胶粘剂应符合 GB 18583—2001 的规定。

5.1.3 用户认可

铺装单位提供验货单,用户根据以下条款检验并签字确认:

- 地板包装和标志的验收。地板应包装完好,包装内应装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如生产厂名、厂址、甲醛释放限量标志、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规格、花色(或木材名称)、等级、数量和批次号等。
- 地板产品的验收。用户应核对所购地板标志、实物和数量与合同的一致性。
- 其他主要材料的要求。铺装单位应给用户明示胶粘剂等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或标志。
- 产品数量核定。通常地板铺装损耗量小于铺装面积的 5%,特殊房间和特殊铺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1.4 铺装技术要求

5.1.4.1 铺装前准备

- 彻底清理地面,确保地面无浮土、无明显凸出物和施工废弃物。
- 测量地面的含水率,地面含水率合格后方可施工。严禁湿地施工,并防止有水源处(如暖气出水处、厨房和卫生间连接处)向地面渗漏。
- 根据用户房屋已铺设的管道、线路布置情况,标明各管道、线路的位置,以便于施工。
- 制定合理的铺装方案。若铺装环境特殊应及时与用户协商,并采取合理的解决方案。
- 测量并计算所需地垫、踢脚板、扣条数量。

5.1.4.2 地垫铺设

地垫铺设要求平整、不重叠地铺满整个铺设地面,接缝处应用胶带粘接严实。可在地垫下铺设防潮膜,其幅宽接缝处应重叠 100 mm 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墙角处翻起 50 mm。

5.1.4.3 地板铺装

-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应加入一定厚度的木楔,使地板与其保持 8 mm~12 mm 距离。
- 如采用错缝铺装方式,长度方向相邻两排地板端头拼缝间距应 ≥ 200 mm。
- 同一房间首尾排地板宽度宜 ≥ 50 mm。
- 如需施胶,涂胶应连续、均匀、适量,地板拼合后,应适时清除挤到地板表面上的胶粘剂。
- 地板铺装长度或宽度 ≥ 8 m 时,应在适当位置进行隔断预留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

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预留伸缩缝 ≥ 8 mm,并安装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在铺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 安装踢脚板时,应将木楔取出后方可安装。
- 铺装完毕后,铺装人员要全面清扫施工现场,并且全面检查地板的铺装质量,确定无铺装缺陷后方可要求用户在铺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施胶铺装的地板应养护 24 h 方可使用。

5.1.4.4 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5.1.4.4.1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或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 3.0 mm/2 m
拼装高度差	塞尺,精度 0.02 mm	≤ 0.15 mm
拼装离缝	塞尺,精度 0.02 mm	≤ 0.20 mm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隙	钢板尺,精度 0.5 mm	8.0 mm~12.0 mm
地板表面	—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无明显胶斑
异响	—	主要行走区域不明显

5.1.4.4.2 实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见表 5。

表 5 实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或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 3.0 mm/2 m
拼装高度差	塞尺,精度 0.02 mm	无倒角 ≤ 0.20 mm
		有倒角 ≤ 0.25 mm
拼装离缝	塞尺,精度 0.02 mm	≤ 0.40 mm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隙	钢板尺,精度 0.5 mm	8.0 mm~12.0 mm
漆面	—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无明显胶斑
异响	—	主要行走区域不明显

5.1.4.5 踢脚板安装

踢脚板应安装牢固,上口应平直,安装质量要求见表 6。

表 6 踢脚板安装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踢脚板与门框的间隙	钢板尺,精度 0.5 mm	≤ 2.0 mm
踢脚板拼缝间隙	塞尺,精度 0.02 mm	≤ 1.0 mm
踢脚板与地板表面的间隙	塞尺,精度 0.02 mm	≤ 3.0 mm
同一面墙踢脚板上沿直度	5 m 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 3.0 mm/5 m (墙宽不足 5 m 时,按 5 m 计算)
踢脚板接口高度差	钢板尺,精度 0.5 mm	≤ 1.0 mm

5.2 竣工验收规范

5.2.1 验收时间

地板铺装结束后三天内验收。

5.2.2 验收要点

5.2.2.1 地板铺装长度或宽度 ≥ 8 m时,宜采取合理间隔措施,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门扇底部与扣条间隙不小于3 mm,门扇应开闭自如。扣条应安装稳固。

5.2.2.2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地板外观质量要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5.2.2.3 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踩踏无明显异响。

5.2.3 地板面层质量验收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质量按表4中的规定进行验收。实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按表5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5.2.4 踢脚板安装质量验收

按表6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5.2.5 总体要求

地板铺设竣工后,铺装单位与用户双方应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对铺设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并办理验收手续。铺装单位应出具保修卡,承诺地板保修期内义务。

5.3 使用规范

按4.3的规定进行。

5.4 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5.4.1 保修期限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1年。

5.4.2 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5.4.2.1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见表7。

表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或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 3.0 mm/2 m
拼装高度差	塞尺,精度 0.02 mm	≤ 0.30 mm
拼装离缝	塞尺,精度 0.02 mm	≤ 0.35 mm
起拱	2 m 靠尺 钢板尺,精度 0.5 mm	≤ 3.0 mm/2 m
卷边	钢板尺 塞尺,精度 0.02 mm	接缝处上翘高度 ≤ 0.25 mm/块
局部变蓝	—	不允许
装饰层破损	—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允许表面装饰层磨损或破坏
分层	—	不允许

5.4.2.2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实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或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 3.0 mm/2 m
拼装高度差	塞尺,精度 0.02 mm	≤ 0.5 mm
拼装离缝	塞尺,精度 0.02 mm	≤ 1.0 mm
起拱	2 m 靠尺 钢板尺,精度 0.5 mm	≤ 3.0 mm/2 m
翘弯(瓦形弯) ^a	钢板尺 塞尺,精度 0.02 mm	最大拱高 ≤ 0.8 mm/块
分层	—	不允许
开裂	—	裂缝宽度 ≤ 0.3 mm,裂缝长度 \leq 地板长度的 4%,宽度 ≤ 0.1 mm 的裂缝不计
漆面质量	—	漆膜不允许鼓泡、皱皮。龟裂地板的累计面积不超过铺装面积的 5%
虫蛀	—	地板中不允许有原生虫卵、蛹、幼虫、成虫引发的虫蛀
a 测量方法参照 GB/T 15036.2—2001 中 3.1.2.5.2 的规定进行。		

5.4.3 维修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保修期内出现不符合以上质量要求时,保修方应对超标部位的地板进行免费更换和维修。

5.4.4 维修后的验收

地板修复后,保修方和用户双方应及时对修复后的地板面层进行验收,对修复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保修方应在保修卡上登记修复情况,用户签字认可。保修方在剩余保修期内有继续保修的义务。

6 软木地板及软木复合地板铺装、竣工验收和使用规范及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6.1 铺装规范

6.1.1 一般规定

- 在铺装前,应将铺装方法、铺装要求、工期、验收规范等向用户说明并征得其认可。
- 地板铺装应在地面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水电工程完成并验收后进行。
- 地面基础的强度和厚度应符合房屋验收规定。
- 地面应平整,用 2 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靠尺与地面的最大弦高应 ≤ 3 mm。
- 地面含水率应低于 20%,否则应进行防潮处理。
- 室内环境温度在 10℃ 以上。
- 严禁使用超出强制性标准限量的材料。

6.1.2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 软木地板和软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LY/T 1657—2006 和 GB 18580—2001 的规定。

——铺装用胶粘剂应符合 GB 18583—2001 的规定。

6.1.3 用户认可

铺装单位提供验货单,用户根据以下条款检验并签字确认:

——地板包装和标志的验收。地板应包装完好,包装内应装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清晰的中文标志,如生产厂名、厂址、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和批次号等;

——地板产品的验收。用户应核对所购地板标志、实物和数量与合同的一致性。

——其他主要材料的要求。铺装单位应给用户明示胶粘剂、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等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或标志。

——产品数量核定。一般要求软木地板铺装损耗量小于铺装面积的 8%,软木复合地板铺装损耗量小于铺装面积的 5%,特殊房间和特殊铺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1.4 铺装技术要求

6.1.4.1 软木地板铺装技术要求

6.1.4.1.1 铺装前准备

——彻底清理地面,确保地面无浮土、无明显凸出物和施工废弃物。

——测量地面的含水率,地面含水率合格后方可施工。严禁湿地施工,并防止有水源处(如暖气出水处、厨房和卫生间连接处)向地面渗漏。

——根据用户房屋已铺设的管道、线路布置情况,标明各管道、线路的位置,以便于施工。

——制定合理的铺装方案。若铺装环境特殊应及时与用户协商,并采取合理的解决方案。

——测量并计算所需踢脚板、扣条数量。

6.1.4.1.2 地面面层检测与处理

对面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6.1.1 中的规定。否则应经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6.1.4.1.3 涂界面剂

采用辊涂方法在地面面层涂刷界面剂,干燥时间约 1 h。

6.1.4.1.4 自流平处理

用经稀释搅拌均匀的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对地面面层进行平整处理。施工结束约 5 h 后方可踩踏地面,48 h 后可进行软木地板铺装。

6.1.4.1.5 精磨地面

精磨平整处理后的地面,用 2 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平整度 ≤ 1.5 mm/2 m。

6.1.4.1.6 软木地板铺装

——在地面或软木地板背面涂胶,施胶量应适中,涂布应均匀、无遗漏。

——根据施工环境温湿度情况,适时陈放后按铺装方案进行软木地板粘贴。在软木地板粘贴过程中,采用橡胶锤锤紧或辊轮辊压等方式,将软木地板与地面紧密胶合,并清理溢出胶粘剂。

——在软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应征求用户意见进行隔断,间隙 ≥ 4 mm,并安装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在铺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铺装完毕后,铺装人员要全面清扫施工现场,并且全面检查软木地板的铺装质量,确定无铺装缺陷后方可要求用户在铺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6.1.4.1.7 软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软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见表 9。

表 9 软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或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2.0 mm/2 m
拼装高度差	塞尺,精度 0.02 mm	≤0.3 mm
拼装离缝	塞尺,精度 0.02 mm	≤0.4 mm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隙	钢板尺,精度 0.5 mm	4.0 mm~8.0 mm
漆面	—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

6.1.4.2 软木复合地板铺装技术要求

按 5.1.4 的规定进行。

6.1.4.3 踢脚板安装

踢脚板应安装牢固,上口应平直,安装质量要求见表 10。

表 10 踢脚板安装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踢脚板与门框的间隙	钢板尺,精度 0.5 mm	≤2.0 mm
踢脚板拼缝间隙	塞尺,精度 0.02 mm	≤1.0 mm
踢脚板与地板表面的间隙	塞尺,精度 0.02 mm	≤3.0 mm
同一面墙踢脚板上沿直度	5 m 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3.0 mm/5 m(墙宽不足 5 m 时,按 5 m 计算)
踢脚板接口高度差	钢板尺,精度 0.5 mm	≤1.0 mm

6.2 竣工验收规范

6.2.1 验收时间

地板铺装完毕 3 天内进行验收。

6.2.2 验收要点

6.2.2.1 软木地板验收要点:

——软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宜采取合理间隔措施,设置不小于 4mm 的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地板外观质量要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

6.2.2.2 软木复合地板验收要点按 5.2.2 的规定进行。

6.2.3 地板面层质量验收

软木地板面层质量按表 9 中的规定进行验收。软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按表 4 的规定进行验收。

6.2.4 踢脚板安装质量验收

按表 10 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6.2.5 总体要求

地板铺设竣工后,铺装单位与用户双方应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对铺设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并办理验收手续。铺装单位应出具保修卡,承诺地板保修期内义务。

6.3 使用规范

按 4.3 的规定进行。

6.4 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6.4.1 保修期限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

6.4.2 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6.4.2.1 软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见表 11。

表 11 软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项 目	测量工具	质量要求
表面平整度	2 m 靠尺(或细线绳) 钢板尺,精度 0.5 mm	≤ 2.0 mm/2 m
拼装高度差	塞尺,精度 0.02 mm	≤ 0.5 mm
拼装离缝	塞尺,精度 0.02 mm	≤ 0.6 mm
漆面质量	—	漆膜不允许鼓泡、皱皮。龟裂地板的累计面积不超过铺装面积的 5%

6.4.2.2 软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软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 不允许出现分层现象;
- 漆膜不允许鼓泡、皱皮;
- 龟裂地板的累计面积不超过铺装面积的 5%。

6.4.3 维修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保修期内出现不符合以上质量要求时,保修方应对超标部位的地板进行免费更换和维修。

6.4.4 维修后的验收

地板修复后,保修方和用户双方应及时对修复后的地板面层进行验收,对修复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保修方应在保修卡上登记修复情况,用户签字认可。保修方在剩余保修期内有继续保修的义务。

7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铺装、竣工验收和使用规范及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7.1 铺装规范

7.1.1 一般规定

- 在铺装前,应将铺装方法、铺装要求、工期、验收规范等向用户说明并征得其认可。
- 地板铺装应在地面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水电工程完成并验收后进行。
- 地面基础的强度和厚度应符合房屋验收规定。
- 地面应平整,用 2 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靠尺与地面的最大弦高应 ≤ 3 mm。
- 地面含水率应低于 10%。
- 严禁使用超出强制性标准限量的材料。
- 地面不允许打眼、钉钉,以防破坏地面供暖系统。

7.1.2 供暖系统的要求

- 地面供暖系统必须采用标准元件,供暖系统应封闭、绝缘。供热温度均匀,供热时水泥地面的温度应不超过 55℃。
-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应在地面供暖系统加热试验合格后进行铺装。

7.1.3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按 5.1.2 的规定进行。

7.1.4 用户认可

按 5.1.3 的规定进行。

7.1.5 铺装技术要求

7.1.5.1 悬浮法

7.1.5.1.1 铺装前准备

- 彻底清理地面,确保地面无浮土、无明显凸出物和施工废弃物。
- 测量地面的含水率,地面含水率合格后方可施工。严禁湿地施工,并防止有水源处(如暖气出水处、厨房和卫生间连接处)向地面渗漏。
- 根据用户房屋已铺设的管道、线路布置情况,标明各管道、线路的位置,以便于施工。
- 制定合理的铺装方案。若铺装环境特殊应及时与用户协商,并采取合理的解决方案。
- 测量并计算所需地垫、踢脚板、扣条数量。

7.1.5.1.2 防潮膜铺设

防潮膜铺设要求平整并铺满整个铺设地面,其幅宽接缝处应重叠 200 mm 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墙角处翻起 50 mm。

7.1.5.1.3 地垫铺设

地垫铺设要求平整不重叠地铺满整个铺设地面,接缝处应用胶带粘接严实。

7.1.5.1.4 地板铺装

-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应加入一定厚度的木楔,使地板与其保持 8 mm~12 mm 距离。
- 如采用错缝铺装方式,长度方向相邻两排地板端头拼缝间距应 ≥ 200 mm。
- 同一房间首尾排地板宽度宜 ≥ 50 mm。
- 地板拼接时应施胶,涂胶应连续、均匀、适量,地板拼合后,应适时清除挤到地板表面上的胶粘剂。
- 地板铺装长度或宽度 ≥ 8 m 时,应在适当位置进行隔断预留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预留伸缩缝 ≥ 8 mm,并安装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在铺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 安装踢脚板时,应将木楔取出后方可安装。
- 铺装完毕后,铺装人员要全面清扫施工现场,并且全面检查地板的铺装质量,确定无铺装缺陷后方可要求用户在铺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施胶铺装的地板应养护 24 h 方可使用。

7.1.5.1.5 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 实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7.1.5.2 直接胶粘法

7.1.5.2.1 铺装前准备

按 7.1.5.1.1 中的规定进行。

7.1.5.2.2 地板铺装

-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应加入一定厚度的木楔,使地板与其保持 8 mm~12 mm 距离。
- 如采用错缝铺装方式,长度方向相邻两排地板端头拼缝间距应 ≥ 200 mm。
- 同一房间首尾排地板宽度宜 ≥ 50 mm。
- 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预留伸缩缝 ≥ 8 mm,并安装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在地板背面施点胶或面胶后,按铺装方案将木地板逐块直接粘固于地面上。
- 粘接地板时,须用专用木锤敲击严实,并用沙袋在木质地板端头接口处压实。
- 地板铺装长度或宽度 ≥ 8 m 时,宜在适当位置进行隔断预留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在铺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 安装踢脚板时,应将木楔取出后方可安装。
- 铺装完毕后,铺装人员要全面清扫施工现场,并且全面检查地板的铺装质量,确定无铺装缺陷后方可要求用户在铺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施胶铺装的地板应养护 24 h 方可使用。

7.1.5.2.3 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 实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7.1.5.3 踢脚板安装

踢脚板安装应符合 5.1.4.5 的规定。

7.2 竣工验收规范

7.2.1 验收时间

地板铺装结束后三天内验收。

7.2.2 验收要点

- 7.2.2.1 地板铺装长度或宽度 ≥ 8 m 时,宜采取合理间隔措施,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门扇底部与扣条间隙不小于 3 mm,门扇应开闭自如。扣条应安装稳固。
- 7.2.2.2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地板外观质量要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 7.2.2.3 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踩踏无明显异响。

7.2.3 地板面层质量验收

按 7.1.5.2.3 中的规定进行。

7.2.4 踢脚板安装质量验收

按 7.1.5.3 中的规定进行。

7.2.5 总体要求

地板铺设竣工后,铺装单位与用户双方应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对铺设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并办理验收手续。铺装单位应出具保修卡,承诺地板保修期内义务。

7.3 使用规范

- 7.3.1 在使用地面供暖系统时,应缓慢升降温,建议升降温速度为 $1^{\circ}\text{C}/\text{h}$ 。以防止地板开裂变形。
- 7.3.2 建议地板表面温度不超过 27°C 。不得覆盖面积超过 1.5 m^2 的不透气材料。避免使用无腿的家具。
- 7.3.3 其他使用规范按 4.3 的规定进行。

7.4 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7.4.1 保修期限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

7.4.2 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应符合 5.4.2 的规定。

7.4.3 维修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保修期内出现不符合以上质量要求时,保修方应对超标部位的地板进行免费更换和维修。

7.4.4 维修后的验收

地板修复后,保修方和用户双方应及时对修复后的地板面层进行验收,对修复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保修方应在保修卡上登记修复情况,用户签字认可。保修方在剩余保修期内有继续保修的义务。